

公司代码：600898

公司简称：三联商社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8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何阳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0,107,827.94	631,343,659.06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724,396.49	348,941,315.10	1.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6,982.20	-19,255,147.8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8,835,232.51	174,436,713.53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3,081.39	3,203,916.19	1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7,726.75	2,985,665.09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1.01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0	0.0127	18.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0	0.0127	18.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3,806.19	高新店原物业租赁方提前解约，赔偿违约金 150 万元。
所得税影响额	-398,451.55	
合计	1,195,354.6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13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27,000,000	10.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22,765,602	9.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00	4.95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游	5,943,097	2.35	0	未知	1,710,000	境内自然人
许尚龙	4,588,797	1.8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左济和	3,353,000	1.33	0	未知	3,353,000	境内自然人
杨冬香	2,990,000	1.1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齐干平	2,957,200	1.17	0	未知	2,210,000	境内自然人
陈利珍	2,658,900	1.0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 79 号单一资金信托	2,350,000	0.93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22,765,602		人民币普通股	22,765,602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江游		5,943,097		人民币普通股	5,943,097	
许尚龙		4,588,797		人民币普通股	4,588,797	
左济和		3,3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3,000	
杨冬香		2,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0,000	
齐干平		2,9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7,200	
陈利珍		2,65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8,9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 79 号单一资金信托		2,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与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减(%)
货币资金	67,007,271.59	99,477,649.09	-32.64
预付款项	42,183,903.75	17,385,768.52	142.63
预收款项	12,312,057.87	7,531,173.39	63.48
应交税费	6,251,826.99	10,252,027.62	-39.02

指标变动说明：

(1) 货币资金减少 32.64%，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货币资金减少，相应的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2) 预付款项增加 142.63%，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空调款项、房屋租赁费增加。

(3) 预收款项增加 63.48%，主要原因是预收空调销售款增加。

(4) 应交税费减少 39.02%，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值税减少。

3.1.2 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5,321.52	649,232.56	62.55
资产减值损失	-30,013.34	-327,356.25	不适用
投资收益	2,748,937.00	604,892.51	354.45
营业外收入	1,593,807.45	40,361.44	3,848.84

指标变动说明：

(1)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62.55%，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增值税、营业税增加，相应城建税等附加增加；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以房租抵偿原大股东三联集团的部分债权尚未进行结算确认。

(3) 投资收益增加 214.4 万元，同比增加 354.45%，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的理财收益增加。

(4) 营业外收入增加 3848.84%，主要原因是公司济南高新店原物业租赁方提前解约，赔偿公司违约金 150 万元，公司已与上级物业方重新签订了该店物业租赁合同。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 年 1-3 月,公司新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 笔,投资金额合计 72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购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共计 21200 万元,明细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利率	投资期限
齐鲁银行	268	保本型	3,000	5.20%	2014.10.13-2015.04.13
恒丰银行	14016	保本型	1,000	5.15%	2014.10.31-2015.05.07
齐鲁银行	289	保本型	5,000	5.20%	2014.11.17-2015.05.18
莱商银行	16 期	保本型	3,000	5.00%	2014.11.12-2015.05.12
恒丰银行	46 期	保本型	2,000	5.12%	2014.11.20-2015.05.21
莱商银行	安享盈 23	保本型	1,500	4.80%	2015.01.05-2015.07.07
恒丰银行	159 期	保本型	3,000	5.10%	2015.01.15-2015.07.16
齐鲁银行	323	保本型	1,500	5.10%	2015.01.20-2015.07.20
交通银行	日增利 34 天	保本型	500	5.10%	2015.03.10-2015.04.13
交通银行	日增利 62 天	保本型	700	5.20%	2015.03.31-2015.06.01
合计	---	---	21,200	---	---

3.2.2 临沂自然人借款纠纷案进展

李秀峰等四名自然人与公司、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联集团”)、山东三联商社及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下称“三联配送”)民间借贷纠纷案,经济南市历下区法院多次开庭审理,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偿还李秀峰等四名自然人借款本金 490.50 万元;判决三联集团、山东三联商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李秀峰等四名自然人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6,040 元由公司承担。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被受理。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济南中院(2012)济民五终字第 685 号民事裁定,济南中院认为原审判决遗漏当事人,程序违法,撤销一审判决,发回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重审。

本案已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开庭进行一审重审。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收到历下法院一审重审判决,判决结果与原一审判决相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2015 年 4 月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2009 年 2 月 27 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国美电器”)及关联方在其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对于已存在的国美电器与公司在山东省内的同业竞争,承诺:“1、与三联商社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2、三联商社有权享受国美电器与供应商已取得的市场优质资源;3、在山东省内,国美电器不发展加盟店,避免在加盟店经营中与三联商社发生同业竞争;4、对于无法避免而发生的直营店同业竞争,国美电器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同业竞争,保证不通过不正当竞争损害三联商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国美电器及关联方承诺:“与三联商社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商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 2009 年 3 月，公司与国美电器签订有《框架购货协议》、《框架供货协议》，上述协议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国美电器续签《框架供货协议》和《框架购货协议》，协议期限三年，约定购货或供货价格应为供应方就供应该等相关产品的净供价，公司将该协议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此关联交易可享受国美电器与供应商已取得的市场优质资源，国美电器及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国美电器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彻底解决与三联商社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国美电器作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在三联商社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的前提下，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作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将在三联商社恢复上市之日起五年之内，选择合适的时机，彻底解决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为达到上述目的，承诺人将采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对三联商社进行资产重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承诺人（或其关联方）与三联商社进行吸收合并；2）三联商社通过与承诺人（或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资产置换等方式，将原有业务剥离，建立新的主营业务；或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该承诺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

鉴于现阶段整合国美电器与三联商社家电零售资产的时机尚不成熟，而其家电零售外的其他资产尚不能达到上市的条件，国美电器预计在承诺期限内可能无法完全解决与三联商社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4 月，国美电器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变更上述承诺如下：

在原同业竞争承诺（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作出）解决到期日基础上延长履行时限三年，选择合适的时机，彻底解决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为达到上述目的，承诺人将采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对三联商社进行资产重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承诺人（或其关联方）与三联商社进行吸收合并；2）三联商社通过与承诺人（或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资产置换等方式，将原有业务剥离，建立新的主营业务；或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新承诺与原承诺并无实质不同，仅将承诺解决时限延长三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阳青
日期	2015-04-24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007,271.59	99,477,649.0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875,807.75	38,968,660.36
预付款项	42,183,903.75	17,385,768.5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76,325.13	3,410,043.37
存货	87,148,645.89	80,210,342.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5,501,745.20	212,639,679.46
流动资产合计	453,493,699.31	452,092,143.15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1,882,065.02	32,169,290.84
固定资产	120,829,060.40	122,700,632.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76,740.16	503,069.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13,180.46	3,057,93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13,082.59	20,820,58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614,128.63	179,251,515.91
资产总计	630,107,827.94	631,343,659.06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17,795,730.20	116,535,601.39
应付账款	99,157,009.66	104,159,156.26
预收款项	12,312,057.87	7,531,173.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282,672.78	8,241,372.36
应交税费	6,251,826.99	10,252,027.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79,960.30	879,960.30
其他应付款	22,368,662.33	23,775,848.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430,511.32	6,122,203.84
流动负债合计	272,478,431.45	277,497,34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905,000.00	4,905,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5,000.00	4,905,000.00
负债合计	277,383,431.45	282,402,343.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2,523,820.00	252,523,8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079,477.98	45,079,477.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68,706.95	25,068,706.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052,391.56	26,269,31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724,396.49	348,941,315.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724,396.49	348,941,31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0,107,827.94	631,343,659.06

法定代表人：何阳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946,491.72	99,413,319.7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875,807.75	38,968,660.36
预付款项	42,183,903.75	17,385,768.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76,325.13	3,410,043.37
存货	87,148,645.89	80,210,342.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5,501,745.20	212,639,679.46
流动资产合计	453,432,919.44	452,027,813.79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1,882,065.02	32,169,290.84
固定资产	120,829,060.40	122,700,632.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76,740.16	503,069.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13,180.46	3,057,93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13,082.59	20,820,58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214,128.63	179,851,515.91
资产总计	630,647,048.07	631,879,329.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17,795,730.20	116,535,601.39
应付账款	99,157,009.66	104,159,156.26
预收款项	12,312,057.87	7,531,173.39
应付职工薪酬	7,244,572.53	8,205,121.94

应交税费	6,253,642.99	10,253,843.6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879,960.30	879,960.30
其他应付款	24,500,192.48	25,957,598.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430,511.32	6,122,203.84
流动负债合计	274,573,677.35	279,644,659.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905,000.00	4,905,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5,000.00	4,905,000.00
负债合计	279,478,677.35	284,549,659.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2,523,820.00	252,523,8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079,477.98	45,079,477.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68,706.95	25,068,706.95
未分配利润	28,496,365.79	24,657,66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168,370.72	347,329,67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0,647,048.07	631,879,329.70

法定代表人：何阳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8,835,232.51	174,436,713.53
其中：营业收入	178,835,232.51	174,436,713.53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8,115,327.40	170,745,079.73
其中：营业成本	159,086,087.56	148,683,638.08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5,321.52	649,232.56
销售费用	10,090,986.10	11,163,317.90
管理费用	7,936,220.09	10,527,679.69
财务费用	-23,274.53	48,567.75
资产减值损失	-30,013.34	-327,356.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8,937.00	604,892.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8,842.11	4,296,526.31
加：营业外收入	1,593,807.45	40,361.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6	44,320.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2,648.30	4,292,567.03
减：所得税费用	1,279,566.91	1,088,650.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3,081.39	3,203,91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3,081.39	3,203,916.1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83,081.39	3,203,91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3,081.39	3,203,916.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0	0.01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0	0.01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何阳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8,835,232.51	174,436,713.53
减：营业成本	159,086,087.56	148,683,638.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5,321.52	649,232.56
销售费用	10,090,986.10	11,163,317.90
管理费用	7,881,253.01	10,466,237.00
财务费用	-23,926.77	47,974.13
资产减值损失	-30,013.34	-327,356.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8,937.00	604,892.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4,461.43	4,358,562.62
加：营业外收入	1,593,807.45	40,361.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6	44,320.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18,267.62	4,354,603.34
减：所得税费用	1,279,566.91	1,088,650.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8,700.71	3,265,952.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38,700.71	3,265,952.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2	0.01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2	0.0129

法定代表人：何阳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814,445.65	193,282,78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1,538.89	2,660,03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55,984.54	195,942,82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069,791.29	190,014,71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31,855.60	7,260,80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96,270.11	5,828,44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5,049.74	12,094,00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62,966.74	215,197,96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6,982.20	-19,255,14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500,000.00	137,722,082.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6,871.26	529,42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86,871.26	138,251,50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578.47	1,341,74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500,000.00	13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25,578.47	138,341,74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07.21	-90,24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45,689.41	-19,345,39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36,422.32	40,416,36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90,732.91	21,070,979.32

法定代表人：何阳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814,445.65	193,282,78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1,491.13	2,677,80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55,936.78	195,960,58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069,791.29	190,014,71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8,958.35	7,201,60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96,270.11	5,828,44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4,349.74	12,093,13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59,369.49	215,137,90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3,432.71	-19,177,31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500,000.00	137,722,082.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6,871.26	529,42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86,871.26	138,251,50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578.47	1,341,74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500,000.00	13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25,578.47	138,341,74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07.21	-90,24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42,139.92	-19,267,56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72,092.96	40,290,63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29,953.04	21,023,072.95

法定代表人：何阳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